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學審會第二十五屆第六次常會修正第二條規定

-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四、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 五、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六、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七、本原則經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